

# 广东省教育厅

---

##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地市教育局，各高等职业院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近期，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《关于印发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〔2021〕4号），提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基本规范和1个“严禁”、27个“不得”底线红线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职业学校实习管理，确保学生实习安全和工作平稳有序，现就进一步做好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提出如下要求。

### 一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

各地各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准确把握实习本质。实习本质是教学活动，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。坚守实习育人初心，强化责任担当，要始终把安全摆在首位，确保全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平稳有序。

### 二、加强2022年春季学期学生实习管理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“无协议不实习”规定。职业学校安排岗位实习前，应当取得学生、学生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。对2022年春季学期岗位实习，职业学校、实习单位、学生须以教育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三方协议，协议示范文

---

本内容不得删减。已签订实习协议的，须以示范文本为基础重新签订。

(二)合理安排岗位实习内容和时长。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，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，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。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，具体实习时间由职业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，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(群)的典型工作任务，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。各校应及时调整不符合要求的岗位实习内容，合理安排岗位实习时长。

(三)切实保障实习学生基本权利。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围绕实习组织、实习管理、实习考核、安全职责和保障措施等全链条、全过程，严守实习基本规范，严格落实1个“严禁”、27个“不得”底线和红线刚性约束。职业学校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、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。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材料费、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；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。

(四)及时做好跨省、出国(境)实习报备。职业学校组织学生跨省、出国(境)实习的，须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，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。请相关学校填报《2022年春季学期职业学校组织学生跨省、出国(境)实习备案表》(附件1，每实习单位、实习专业填1张)，并于2月20日前将电子版及PDF签章扫描版报送至指定电子邮箱。高职院校及省属中等职业学校

直接报送，其他中职学校由地市教育局汇总后统一报送。

(五)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各职业学校要高度重视学生实习期间疫情防控工作，密切关注实习学生身体健康状况，建立实习学生工作台账，全时全过程掌握学生实习生活情况。结合实习岗位指导学生做好个人防护，督促实习单位全面落实属地疫情防控措施。做好涉疫地区师生的关心、关怀和心理疏导等工作。

### 三、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馈渠道

各地各校要设立实习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，并安排专人负责实习政策咨询、收集情况反馈。要对各方反映情况和问题线索建立专门台账，并及时整改，整改一个销号一个。

各地市教育局，各高职院校、省属中职学校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由教育厅公开发布，其他中职学校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由地市教育局于1月底前公开发布。请各地市教育局，各高职院校、省属中职学校于1月29日前将《学生实习监督咨询电话及负责人信息表》(附件2)电子版及PDF签章扫描版报送至指定电子邮箱。

### 四、树牢安全意识，强化实习监管问责

各地各校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和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做好实习安全管理。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要树牢安全意识，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、职业卫生、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，不得安

排未通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的学生实习。职业学校要会同实习单位制定突发事件、舆情风险应急预案和预警机制，规范应急事件处理处置程序，加强实习管理人员应急能力培训，切实提升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果断处置各类岗位实习突发事件水平。

联系人：万俊，电话：020-37626936

电子邮箱：zcczspygg@gdedu.gov.cn

附件：1.2022年春季学期职业学校组织学生跨省、出国(境)

实习备案表

2.学生实习监督咨询电话及负责人信息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入：万俊

附件 1

# 2022 年春季学期职业学校 组织学生跨省、出国（境）实习备案表

（每个实习单位、每个专业填写 1 张表）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## 一、实习基础信息

实习区域 <sup>1</su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省实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国（境）实习	实习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认识实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岗位实习
实习学校名称		实习专业 <sup>2</sup> 及 学生人数	
实习学校所在地	省 市 区（县） 街道（乡镇）		
实习指导老师		联系方式	手机号码： 电子邮箱：
实习单位名称		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	
实习单位所在地	省 市 区（县） 街道（乡镇）		
实习起止时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9 级：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20 级：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21 级：20 年 月至 20 年 月		

## 二、实习学校信息

学校名称		学校代码	
学校法人		联系方式	
学校所在地	省 市 区（县） 街道（乡镇）		
实习工作联系人		联系方式	办公电话： 手机号码： 电子邮箱：
学校主管单位		主管单位实习 工作联系方式	

<sup>1</sup> 请在相应方框打“√”，下同。

<sup>2</sup> 一个专业一份备案表。

### 三、实习学生信息

学校名称				实习专业 所属院系	
实习专业 <sup>3</sup>				专业代码	
实习学生年级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9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20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21级		实习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认识实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岗位实习
实习人数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9级： 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20级： 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21级： 人		实习单位名称	
实习起止时间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9级：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20级：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21级：20 年 月至 20 年 月			
序号 <sup>4</sup>	姓名	学号	身份证号	学生 联系方式	监护人 联系方式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<sup>3</sup> 一个专业一份备案表。

<sup>4</sup> 行数如不够，可自行增加。

#### 四、实习单位信息

单位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<sup>5</sup>	
单位性质		单位规模	
单位负责人		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	
主管部门		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	
单位所在地	省 市 区(县) 街道(乡镇)		
实习岗位名称 <sup>6</sup>	接纳实习学生数量 (单位:人)	岗位负责人	岗位负责人联系电话

<sup>5</sup> 单位营业执照做为附件一并提交。

<sup>6</sup> 行数如不够,可自行增加。

### 学生实习监督咨询电话及负责人信息表

地市/学校名称	监督咨询联系方式（对外公布）			负责人（仅用于工作联系，不对外公布）			
	联系人	固定电话	手机	电子邮箱	姓名	职务	电话